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，对《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1、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潘爱玲、盛希泰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